

浙 江 省 公 安 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 江 省 商 务 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 江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浙 江 省 邮 政 管 理 局

浙公通字〔2022〕80号

浙江省公安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
易制毒化学品溯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公安局、经济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

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海关各关区、宁波海关各关区、邮政管理局：

现将《浙江省易制毒化学品溯源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具体问题及有好的做法,请分别及时向各自上级机关报告。



2022年12月21日

浙江省易制毒化学品溯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升易制毒化学品全流程监管能力,防范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浙江省禁毒条例》和公安部等 11 部委《关于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化追溯体系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本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易制毒化学品溯源管理,是指为满足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和企业合法经营需要,运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各环节相关信息,实现易制毒化学品从源头到最终用户全环节动态追踪和溯源的管理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生产、进口以及从外省购进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包括在外省购买但未实际运入本省的易制毒化学品。

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仓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均属于溯源管理相关主体。

第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易制毒化学品溯源管理工作。

省级公安机关负责建设全省涉毒物品管控平台,对接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网上报备管理系统,按照全国统一的追溯编码、数据及

交换标准,提升易制毒化学品数字化智能管理水平。

第五条 公安机关会同应急管理、药品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商务、海关、邮政管理等部门,按各部门数据安全管理规定,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易制毒化学品溯源管理,共享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进出口的许可、备案信息和进出口数据、运单、运输车辆卫星轨迹等信息。

第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全省涉毒物品管控平台登记易制毒化学品品种、数量、仓库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 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按照《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申请进口许可证,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全省涉毒物品管控平台核查进口企业的合法用途。

进口易制毒化学品通关后,进口企业应当在通关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全省涉毒物品管控平台上登记实际进口数量、储存仓库等信息。

第八条 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按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申请购买许可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全省涉毒物品管控平台核查购买企业的合法用途。

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入库后,购买企业应当在入库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全省涉毒物品管控平台上登记实际购买数量、储存仓库等信息。

第九条 企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通过全省涉毒物品管

控平台核验购买许可、备案证明,对于未经许可、备案的不得销售。对于符合条件并同意销售的,应当在全省涉毒物品管控平台登记每次实际销售出库情况,并生成附溯源码的提单。

第十条 销售出库时,应当通过全省涉毒物品管控平台,核验装载信息。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核验承运驾驶员“浙运安”安全码及电子运单等信息。承运驾驶员“浙运安”安全码不符合要求、无电子运单或相关资质不符的,不得装载。

第十一条 通过铁路、航空物流和寄递渠道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规定配合实名查验、收寄验视和安全检查。

第十二条 购买入库时,应当通过全省涉毒物品管控平台核验易制毒化学品提单、包装上的溯源码,登记实际接收入库数量。

第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为固定包装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在包装、标签上标示溯源码。

第十四条 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通过“浙政钉”掌上执法终端,扫描溯源码或者“浙运安”安全码,查询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相关信息。相关监督检查信息应当推送全省涉毒物品管控平台。

第十五条 销售出库信息与购买入库、运单信息不符或者存在其他异常的,通过全省涉毒物品管控平台向销售、购买双方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发出预警核查指令。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预警核查涉及外省的,由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协调相关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安禁毒部门进行核查反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